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0〕135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对湖南德诚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 2家单位记录不良行为的通告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各相关单位:

经茶陵县水利局查实,湖南德诚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在茶陵龙头水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2020年5月14日,茶陵县水利局对上述2家从业单位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湘茶水罚字〔2020〕14号、15号)。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8号)规定,省水利厅现对上述2家从业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公告期为半年(自本通告发文之日算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